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昌州财社〔2021〕10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支持县市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1〕73 号），现拨付你县（市）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第二批） 万元（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收养儿童）。该项收入列入 2021 年政

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按实际支出内容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二、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26 号）要求，此次下达的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过程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各县（市）要及时将补助资金下达，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各县市财政、民政部门应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监控系统的数据对接，及时将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和涉及困难群众补助补贴发发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确保相关数据同步一致、准确完整。

四、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县市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7〕160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

国残联关于修改完善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一卡通”发放的行业监督和管理监管。加大结转结余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1 年 5 月 27 日



抄送：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5 月 27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	2021年中央财政 共下达资金合计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合 计	11463	5500	5963
玛纳斯县	1371	589	782
呼图壁县	1345	613	732
昌吉市	2180	1069	1111
阜康市	1280	559	721
吉木萨尔县	1706	799	907
奇台县	1981	1028	953
木垒县	1600	843	757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1463	
		其中：自治区补助		11463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玛纳斯县)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371	
		其中：自治区补助		1371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呼图壁县)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345	
		其中：自治区补助		1345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8%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昌吉市)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180	
		其中：自治区补助		218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8%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阜康市)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280		
		其中：自治区补助	128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吉木萨尔县)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706	
		其中：自治区补助		1706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奇台县)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981	
		其中：自治区补助	1981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木垒县)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600	
		其中：自治区补助		16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